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陳明煥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A 0 2

A 0 3 (即 A 0 4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
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
7條定有明文。又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
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
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
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此亦為法律扶助
法第13條第1項及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4年度
家補字第81號），聲請人A 0 1主張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，
且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准予全部扶助，已據提出財團法人
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表及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，且本件請求
形式審查尚非顯無理由，自應准予訴訟救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姜麗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姿嫻